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芯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6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3.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702.1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1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净额 (万元)	备案核准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19.16	5,619.16	闽发改备〔2018〕A010073号
2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	26,657.76	13,563.21	闽发改备〔2018〕A010072号

	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3	面向语音或视觉处理的人工智能系列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4,301.21	12,301.21	闽发改备〔2018〕A010113 号
4	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	2,218.53	2,218.53	闽发改备〔2018〕A010112 号
	合计	48,796.66	33,702.11	-

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结合市场情况和自身经营、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406.09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0,406.09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19.16	2,777.90	2,777.90
2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13,563.21	11,484.66	11,484.66
3	面向语音或视觉处理的人工智能系列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2,301.21	4,716.61	4,716.61
4	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	2,218.53	1,426.92	1,426.92
	合计	33,702.11	20,406.09	20,406.09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0,6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953.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702.11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189.74万元（不含税），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为345.85万元。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由自有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增值税额后的净额为843.89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21,249.9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会计师鉴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3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瑞芯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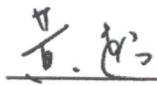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超


李斌

